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增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7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1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增秀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4行「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」刪除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增秀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已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，有卷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憑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，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本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卻於行經事故地點時，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並禮讓來往車輛先行即貿然迴轉，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終能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迄今尚未填補告訴人林威均所受損害，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可佐。兼衡被告與告訴人各自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

01 情。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
02 行，及其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
03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6 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鄭益民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42786號

24 被 告 賴增秀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

26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賴增秀於民國112年9月5日0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

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平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自治街75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向左迴轉時，本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或讓來往車輛先行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迴轉，適左後方有林威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同路段同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而貿然行駛，乙車車頭遂與甲車左後車身發生碰撞，林威均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兩膝部挫傷及頭暈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威均委由林岳鋒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賴增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有打方向燈，當時我車子在路口與平等路垂直時，林威均就騎上平等路對向車道撞到我，林威均是後車撞前車，我沒有過失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林威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、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6張、現場照片24張。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、現場及雙方車輛碰撞狀況之事實。

01

(四)	大漢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：00000000)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(案號：000-00-00)各1份。	本案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，復經鑑定覆議會覆議，均認為被告迴車前未讓來往車輛、行人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，為肇事次因；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依附卷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迴車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1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5

檢 察 官 吳政洋